

附表 1

臺北縣政府「莫拉克水災賑災」勸募活動計畫及募得款使用計畫成果報告表

壹、開立收據

一、募得物資部分：

本府為協助南部受災民眾、媒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自 98 年 8 月 11 日至 98 年 8 月 28 日於本縣海山高中設置「莫拉克風災物資募集處」，募集各界愛心物資並視災區需要分配運送至臺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屏東縣佳冬鄉公所等災區縣市政府單位，總計 26 車次。詳如收據影本 1 份。(附件 1)

二、募得捐款部分：

本府公告「臺北縣社會救濟會報專戶」接受民眾指定捐助「莫拉克水災賑災」款項，自 98 年 8 月 11 日接受民眾捐款迄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捐款金額總計 1 億 6,720 萬 9,713 元整；因應莫拉克水災救災、復原及重建所需，依「98 年臺北縣社會救濟會報暨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運用民眾捐款，支出總計 1 億 4,037 萬 5,253 元，賸餘款計 2,683 萬 4,460 元，運用期間每週定期更新公開徵信資料。詳如現金捐款收據影本暨匯款領據名冊各 1 份。(附件 2)

貳、公開徵信

一、募得物資部分：

- (一)臺北縣政府莫拉克颱風物資募集一覽表。(附表 2)
- (二)臺北縣政府莫拉克颱風物資救濟情形一覽表。(附表 3)
- (三)臺北縣政府莫拉克風災募集物資賸餘處理清冊。(附表 4)

二、募得捐款部分：

- (一)88 水災勸募活動收支及使用情形一覽表。(附表 5)
- (二)莫拉克颱風救災民眾捐款公開徵信名冊。(附表 6)

參、依指定之用途使用

一、募得款之經費用途：

本案捐款業經捐贈人指定「莫拉克水災賑災」用途，經「98 年臺北縣社

附表 1

會救濟會報暨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附件 3)
訂定其運用分配範圍如下：

- (一)捐助災區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處及國軍部隊等救災及重建費用。
- (二)對於遭遇死亡、失蹤及淹水之災民發放慰問金。
- (三)協助受災兒童、少年之教育與生活照顧。
- (四)協助受災老人、身心障礙者之安養照顧。
- (五)協助受災傷病者之醫療復健。
- (六)協助受災戶之安置與生活扶助。
- (七)協助受災者進行社會暨心理重建。
- (八)關於救災、重建之規劃與執行。
- (九)其他有關風災相關必要費用之支出。
- (十)餘款及孳息轉入「臺北縣社會救濟會報專戶」。

二、募得款之經費使用：

本府迄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支出總計 1 億 4,037 萬 5,253 元，運用情形如下：

- (一)發放慰問金每戶 5,000 元：計佳冬鄉 2,500 戶、高樹鄉 1,500 戶、來義鄉 517 戶，合計 4,517 戶、金額 2,258 萬 5,000 元。
- (二)因國軍救災辛勞，致予災害救援及重建費用 100 萬元。
- (三)為救災及災後重建，致予佳冬鄉公所救災重建費用 100 萬元、來義鄉公所救災重建費用 100 萬元。
- (四)撥付因莫拉克風災致死亡、失蹤及重傷之本縣縣民家屬慰問金 42 萬元。
- (五)協助屏東縣佳冬鄉 88 風災學童服務計畫 179 萬 2,200 元。
- (六)辦理屏東縣 3 校遊學活動計畫 115 萬 7,400 元。
- (七)製作 88 水災民眾捐款感謝狀 1 萬 50 元。
- (八)慰問臺南縣救災人員 7,800 元。
- (九)製作本府慰問莫拉克風災南部災民慰問金 5,000 封信封、1 萬 5,000 元。
- (十)臺北縣淡水鎮關懷弱勢協會指定捐助高雄縣甲仙鄉及屏東縣林邊鄉等

附表 1

8 家鄉公所重建家園，計 337 萬 4,800 元。

(十一)購買單輪水泥車子屏東縣佳冬鄉協助救災，計 4 萬 5,150 元。

(十二)依指定用途-八八水災期間臺北縣救災人員慰問金，計 137 萬 4,000 元。

(十三)八八水災期間臺北縣因應救災藥品衛材費 3 萬 622 元。

(十四)八八水災期間租用重機械災後復原經費，計 5,581 萬 9,784 元。

(十五)八八水災期間災修經費 5,074 萬 3,447 元。